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，歡迎讀者來函或 E-mail 至 ipois2@tipo.gov.tw 詢問。

著作權

問：利用政府機關公開的經濟數據及表格，會有著作權問題嗎？

答：不管是新聞媒體，或是在作研究分析、市場調查、期刊論文時，有可能會引用像是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上公開的經濟成長率、失業率、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……等相關經濟數據資料及表格，但是像我們利用這些表格數據，是不是會使用到他人的「創作」？又會不會產生著作權的爭議呢？

著作權法保護的是具有「原創性」（著作人自行獨立創作，並未抄襲他人）及「創作性」（作品須有一定的「創作高度」）的內容，另依著作權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「標語及通用之符號、名詞、公式、數表、表格、簿冊或時曆」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。政府公開的經濟數據及表格，如果只是將金額、變化量、指數等數據資料予以羅列之報表，這類數據資料、表格內容或不具原創性及創作性，或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，均不受著作權法保護。因此，不論是直接使用這些數據表格，或是將經濟數據另行繪製表格呈現，都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，可以直接利用喔！

商標

問：是否可以他人的公司名稱申請註冊商標？

答：公司名稱是用來指示營業主體本身，相當於自然人的姓名，而商標則是用來指示不同營業主體所產銷或提供的商品／服務，二者原本就分別屬於不同的法律規範範疇。基於公司名稱的登記與商標申請註冊的審查不同，常有公司名稱特取部分相近似的情形，實務上亦常見企業以自己公司名稱的特取部分作為商標註冊，所以他人登記的公司名稱若已達到著名程度，而為相關公眾所普遍知悉，申請人未經該公司同意以之作為商標申請註冊，即有可能有使相關公眾對其商標指示的商品／服務來源產生混淆誤認的可能，應不得註冊。（商 30 Ⅰ 14）